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指南—新加坡

[1. 亚洲与港澳地区 \(27个国家和地区\)](#)

[2. 西亚和非洲 \(点击更多: 60个国家\)](#)

[3. 美洲大洋洲 \(点击更多: 30个国家\)](#)

[4. 欧洲 \(点击更多: 47个国家\)](#)



由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中国驻外使馆经商机构组织编写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旨在帮助中国企业在了解各国（地区）的投资环境，提高决策水平，降低跨国经营风险，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

更多资讯不断更新中,请登陆[投资融](http://blog.sina.com.cn/wzhiren)<http://blog.sina.com.cn/wzhiren>
或联系: tsxcpc@gmail.com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新加坡

（2010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务 部 投 资 促 进 事 务 局
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序

改革开放三十年来，我国对外投资合作事业快速发展，对外投资、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各项业务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已经成为我国发展对外经济关系、开拓国际市场的重要方式。在新的国际国内形势下，加快对外投资合作既是我国主动参与全球化分工的重要体现，也是我国完善内外联动、互利共赢、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进一步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的现实需要。

为支持我国企业积极稳妥地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业务，帮助企业了解世界各国（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法律、风俗习惯等相关投资合作信息，更好地开展跨国经营与合作，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我驻外使馆经商机构组织编写了《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客观介绍了世界各国和地区的投资合作环境，并对企业开展对外投资合作中应该注意的问题给予了提示。

编制这套覆盖全球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是一项开创性工作，在内容上可能还存在一些不足之处，欢迎各界批评指正，以便于在今后的修订中不断完善。希望《指南》能够对我国企业了解各国（地区）的投资环境，提高决策水平，降低跨国经营风险，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发挥积极作用。

商务部部长

陈德铭

2009年3月20日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新加坡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2
1.1 新加坡的昨天和今天	2
1.2 新加坡的地理环境怎样?	3
1.2.1 地理位置	3
1.2.2 行政区划	3
1.2.3 自然资源	3
1.2.4 四季气候	3
1.2.5 人口分布	3
1.3 新加坡的政治环境如何?	4
1.3.1 政治制度	5
1.3.2 主要党派	5
1.3.3 外交关系	5
1.3.4 政府机构	6
1.4 新加坡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6
1.4.1 民族	6
1.4.2 语言	6
1.4.3 宗教	6
1.4.4 习俗	7
1.4.5 科教和医疗	7
1.4.6 工会及其他主要非政府组织	8
1.4.7 主要媒体	8
1.4.8 社会治安	9
1.4.9 节假日	9
2. 新加坡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10
2.1 新加坡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10
2.1.1 投资吸引力	10
2.1.2 宏观经济	10
2.1.3 重点/特色产业	11

2.1.4 发展规划	12
2.2 新加坡国内市场有多大?	12
2.2.1 销售总额	12
2.2.2 生活支出	12
2.2.3 物价水平	13
2.3 新加坡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13
2.3.1 公路.....	13
2.3.2 铁路.....	13
2.3.3 空运.....	13
2.3.4 水运.....	14
2.3.5 通信.....	15
2.3.6 电力.....	15
2.4 新加坡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15
2.4.1 贸易关系	15
2.4.2 辐射市场	16
2.4.3 吸收外资	16
2.4.4 中新经贸	16
2.5 新加坡金融环境怎么样?	20
2.5.1 新加坡货币	20
2.5.2 外汇管理	20
2.5.3 银行机构	21
2.5.4 融资条件	21
2.5.5 信用卡使用	21
2.6 新加坡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22
2.7 新加坡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2
2.7.1 水、电、气价格.....	22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22
2.7.3 外籍劳务需求	23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23
2.7.5 建筑成本	23
3. 新加坡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24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24
3.1.1 贸易主管部门	24

3.1.2 贸易法规体系	24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24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29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29
3.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0
3.2.1 投资主管部门	30
3.2.2 投资行业规定	30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30
3.3 新加坡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0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30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31
3.4 新加坡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3
3.4.1 优惠政策框架	33
3.4.2 行业鼓励政策	33
3.5 新加坡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4
3.5.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34
3.5.2 外国人在新加坡工作的规定	35
3.6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36
3.7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7
3.7.1 环保管理部门	37
3.7.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37
3.7.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37
3.8 新加坡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8
3.8.1 许可制度	38
3.8.2 禁止领域	38
3.8.3 招标方式	38
3.9 新加坡对中国企业开展投资合作的保护政策有哪些？	38
3.10 新加坡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38
4. 在新加坡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是什么？	40
4.1 在新加坡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40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40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40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40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41
4.2.1 获取信息	41
4.2.2 许可手续	41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2
4.3.1 申请专利	42
4.3.2 注册商标	42
4.4 企业新加坡在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2
4.4.1 报税时间	42
4.4.2 报税渠道	42
4.4.3 报税手续	43
4.4.4 报税资料	43
4.5 赴新加坡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3
4.5.1 主管部门	43
4.5.2 工作许可制度	43
4.5.3 申请程序	44
4.5.4 资料要求	44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4
4.6.1 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经商参处	44
4.6.2 新加坡中资企业协会.....	44
4.6.3 新加坡驻中国使领馆.....	45
4.6.4 新加坡投资促进机构.....	46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研究中心.....	46
5. 中国企业在新加坡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48
5.1 投资方面	48
5.2 贸易方面	48
5.3 承包工程方面	48
5.4 劳务合作方面	49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49
5.6 其他应注意的问题和事项	50
6. 中国企业如何在新加坡建立和谐关系?	51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51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51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52
6.4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52
6.5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52
6.6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53
6.7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53
7. 中国企业/人员在新加坡遇到问题该怎么办?	54
7.1 寻求法律保护.....	54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54
7.3 取得中国驻新加坡使馆保护	54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55
附录 新加坡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56
后记	57



地图来源：中国地图出版社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新加坡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以下简称“新加坡”)投资合作之前，你是否对新加坡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投资合作？在新加坡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新加坡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问题？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新加坡》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新加坡的向导。

1. 新加坡是个什么样的国家？

1.1 新加坡的昨天和今天

新加坡古称淡马锡。8世纪属室利佛逝王朝。18-19世纪是马来柔佛王国的一部分。1819年英国人史丹福•莱弗士抵达新加坡，与柔佛苏丹签约，开始在新加坡设立贸易站。1824年新加坡沦为英国殖民地，成为英国在远东的转口贸易商埠和东南亚的主要军事基地。1942年被日本占领。1945年日本投降后，英国恢复殖民统治，次年划为其直属殖民地。1959年实现自治，成为自治邦，英国保留国防、外交、修改宪法、宣布紧急状态等权力。1963年9月16日与马来亚、沙巴、沙捞越共同组成马来西亚联邦。1965年8月9日脱离马来西亚，成立新加坡共和国，同年9月成为联合国成员，10月加入英联邦。1967年与印尼、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泰国组成东南亚国家联盟。



新加坡夜景

1.2 新加坡的地理环境怎样？

1.2.1 地理位置

位于马来半岛最南端、马六甲海峡出入口、赤道以北约137公里处，处于北纬 $1^{\circ}9'$ 和 $1^{\circ}29'$ 、东经 $103^{\circ}36'$ 和 $104^{\circ}25'$ 之间。北隔柔佛海峡与马来西亚相邻，南隔新加坡海峡与印度尼西亚相望。平均海拔15米，最高海拔163米。国土面积710平方公里（2009年），由本岛和63个小岛组成，其中新加坡岛占全国面积的88.5%。

新加坡属东8时区，与北京时间没有时差。

1.2.2 行政区划

首都：新加坡，设一级政府，另设9个单选区和14个集选区。

1.2.3 自然资源

资源比较匮乏，主要工业原料、生活必需品需进口。岛上保留有部分原生植物群。

1.2.4 四季气候

属热带海洋性气候，常年高温潮湿多雨，年平均气温 $24\text{--}27^{\circ}\text{C}$ ，日均气温 26.8°C ，年均降雨量2345mm，日均相对湿度84.3%。每年12月至次年3月为潮湿的东北季风季，6月至9月为干燥的西南季风季。

1.2.5 人口分布

截至2009年，常住人口498.76万，其中公民和永久居民373.39万。2009年底，人口密度7024人/平方公里。

1.3 新加坡的政治环境如何？



来福士雕像

1.3.1 政治制度

新加坡实行议会共和制。

【宪法】1963年9月，新加坡并入马来西亚后，颁布州宪法。1965年12月，州宪法经修改后成为新加坡共和国宪法，并规定马来西亚宪法中的一些条文适用于新加坡。

【国家元首】总统为国家元首，原经议会产生，1992年国会颁布民选总统法案，规定从1993年起总统由全民选举产生，任期由4年改为6年。总统委任议会多数党领袖为总理。总统和议会共同行使立法权。总统有权否决政府财政预算和公共部门职位的任命；可审查政府执行内部安全法令和宗教和谐法令的情况；有权调查贪污案件。总统在行使主要公务员任命等职权时，必须先征求总统顾问理事会的意见。

【国会】实行一院制，任期5年。国会可提前解散，大选须在国会解散后3个月内举行。年满21岁的新加坡公民都有投票权。国会议员分为民选议员（任期5年）、非选区议员（任期5年）和官委议员（任期2年半）。

【内阁】以总理为首。总统委任总理，并根据总理推荐委任部长组成内阁。内阁对国会负责，成员包括总理、副总理及各部部长。

【司法机关】设最高法院和总检察署。最高法院由高庭和上诉庭组成，上诉庭为终审法庭。最高法院大法官由总理推荐、总统委任。

【军队】新加坡武装部队组建于1965年，建军节为7月1日。总统为三军统帅。实行义务兵役制，服役期2-3年。现役总兵力约7.25万人，另有预备役25万人，准军事部队10.8万人。新加坡重视全民防卫教育，致力于建设第三代“智能”军队。

1.3.2 主要党派

目前登记政党共24个。人民行动党是执政党。其他党派包括：工人党、人民联合党、民主联合党、人民阵线、民主进步党、新加坡民主党等。

人民行动党（The People's Action Party）1954年11月由现任内阁资政李光耀等人发起成立。党的纲领是维护种族和谐，树立国民归属感；建立健全的民主制度，确保国会拥有多元种族代表，努力建立一个多元种族、多元文化和多元宗教的社会。人民行动党自1959年至今一直保持执政党地位。李光耀长期任该党秘书长，1991年吴作栋接任。2004年12月，李显龙接替吴作栋出任该党秘书长。

1.3.3 外交关系

新加坡共与175个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主要外交思路是：立足东盟，致力于维护东盟的团结与合作、推动东盟在地区事务中发挥更大作用；面

向亚洲，注重发展与亚洲国家特别是中、日、韩、印度等重要国家的关系；奉行“大国平衡”，主张在亚太建立美、中、日、俄战略平衡格局；突出经济外交，积极推进贸易投资自由化。倡议成立了亚欧会议、东亚—拉美论坛等跨洲合作机制。

与中国的关系：1980年6月14日签署互设商务代表处协议，次年9月两国商务代表处正式开馆。1990年10月3日两国正式建交。

1.3.4 政府机构

新加坡共设有15个部，分别为：社会发展、青年及体育部，国防部，教育部，财政部，外交部，卫生部，内政部，新闻、通讯及艺术部、律政部，人力部，国家发展部，总理公署，环境与水源部，贸易与工业部，交通部。

此外，设有62个法定机构，这是根据国会通过的法令，以法律程序设立的具有特殊功能的半官方管理机构，由除国防部和外交部以外的各政府职能部门分管。如贸易与工业部下属10个法定机构：科技研究局、竞争委员会、经济发展局、能源市场局、旅馆执照局、国际企业发展局、裕廊镇集团、圣淘沙发展集团、旅游局、标准、生产力和创新局等。

贸易与工业部是新加坡的商务主管部门，主要职能是从宏观角度促进经济部门发展、创造更多就业、指导国家经济发展方向等。其通过下属的10个法定机构向企业提供服务。贸工部的网址是：www.mti.gov.sg。

1.4 新加坡社会文化环境怎么样？

1.4.1 民族

新加坡是一个移民国家。19世纪前半期，中国、印度、马来半岛和印尼群岛的移民进入新加坡。目前，华人约占75%，马来族约占13.6%，印族约占8.7%，其他民族约占2.7%。

1.4.2 语言

新加坡的官方语言为马来语、华语、泰米尔语和英语。马来语为国语，英语为行政语。

1.4.3 宗教

新加坡人信仰的宗教包括佛教、道教、伊斯兰教、兴都教、基督教等。2000年统计，15岁及以上居民中，信仰佛教的占42.5%，道教占8.5%，基督教占14.6%，伊斯兰教占14.6%，兴都教占4%，其他宗教占0.6%，不信教的占14.8%。

1.4.4 习俗

华人的传统教育比较严格，伦理道德观念强。马来族宗教思想较浓，风俗习惯与宗教息息相关。回教法律和苏丹制度维系生活和团结。印度族生活比较简朴，文化也与宗教关系密切。

1.4.5 科教和医疗

【教育】新加坡十分重视教育，每个儿童都需接受10年以上的常规教育（小学6年，中学4年）。新加坡的教育制度强调识字、识数、双语、体育、道德教育、创新和独立思考能力并重。2009年底，新加坡共有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363所，注册学生70.41万人，15岁以上国民中具有读写能力的占96.3%。新加坡国立大学、南洋理工大学、新加坡管理大学为世界知名大学。

新加坡的大学学费一般为6000-10000新元/年，生活费约500-700新元/月。

【科技】新加坡高度重视以科技发展提升国家整体竞争力。科技创新是其2015年发展成为世界上最具竞争力和活力的知识经济型社会远景目标的重要内容。主要措施包括：加大科研投入，研发总支出从1990年占GDP的0.85%计划提高至2010年的3%；加强科研人力开发，培养本地人才和引进国际人才并进；确立重点战略性研发领域，建立世界级研发基地；坚持实用主义，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等。目前，新加坡在生物医药、环境与水技术、互动与数字媒体技术等多个领域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创新成果上居于世界前列。

【医疗】新加坡公民享受良好的基本医疗。截至2010年3月，新加坡共有各类公共和私人医疗机构38,438个。

新加坡的医疗保障体制系储蓄基金型，主要通过政府补贴和强制性储蓄积累满足公民的医疗需求，其核心内容为“3M”计划，主要内容包括：

保健储蓄计划（Medisave）：每个有工作的人，包括私营业主，每月必须将收入的6—8%存入设在公积金局的个人保健储蓄账户，用于支付本人及直系亲属的住院费用直至退休。每月缴费由雇主和个人各承担一半。

健保双全计划（Medishield）：专门帮助国民支付重病或长期慢性疾病的医药开支，由个人自愿投保，保费从个人保健储蓄中扣除，缴费标准随年龄逐渐递增。目前该计划的覆盖率已超过全国76.5%的公民。

保健基金计划（Medifund）：该基金约8亿新元，由政府分配给公立医院，专门协助没有保健储蓄或储蓄金额不足以支付医疗费的贫困人群。每年申请者超过10万人，其中99%以上可获批准。

1.4.6 工会及其他主要非政府组织

新加坡全国职工总会（NTUC）成立于1961年，下属63个工会、9家合作社、6个附属工会和6个相关组织，会员总数约50万人。其主要目标是：创造更多工作机会、维护工人利益、技能提升培训、协助再次工作、提高退休年龄及组织相关活动等。



圣淘沙

新加坡的非政府组织包括：新加坡年长行动组、TSAO财团、TOUGH艺术中心、心脏病协会、防痨协会、慈怀中心、妇女团体理事会、职总女性理事会、环境理事会等。新加坡政府不鼓励成立人权组织、政府监督机构等非政府组织。

1.4.7 主要媒体

【电视媒体】1963年开播，1974年开始播送彩色节目。新加坡电视机构拥有并经营2个频道，一个播送华文节目，另一个播送英文节目，每天播送24小时。12家电视私人公司经营2个频道，一个主要为马来族和印度族居民服务，另一个主要播送体育及文艺节目。1995年有线电视网开通，用户可接收30多个频道、10余个其他国家的电视节目。1995年开通卫星电视，有387万用户。2001年5月，优频道和i频道正式启播。

【广播媒体】1936年开播，1959年1月起以马来语、英语、华语、泰

米尔语广播。现有15个波段，每周广播1307小时。新加坡广播电台拥有并经营12个国内电台和3个国际电台。

【报纸媒体】英文报有《海峡时报》、《商业时报》、《新报》；华文报有《联合早报》、《联合晚报》、《新明日报》；马来文报有《每日新闻》；泰米尔文报有《泰米尔日报》。

1.4.8 社会治安

新加坡的社会治安情况良好，是世界上犯罪率最低的国家之一。世界经济论坛2002年的调查显示，新加坡是全球最安全的经商地，刑事犯罪及贪污案几乎没有。

根据新加坡警方公布的数据，2009年新加坡每10万人的犯罪率为661起，比2008年降低1.34%。

1.4.9 节假日

新加坡的法定节假日11天。比较重要的节日有：华人新年（同中国春节）；中秋节（农历8月15日）；开斋节（伊斯兰教历10月新月出现之时）；泰米尔新年（每年4、5月间）；国庆节（8月9日）；圣诞节（12月25日）。此外，还有元旦、复活节、哈芝节、劳动节等。

新加坡实行每周5天工作制，周六、日为休息日。

2. 新加坡对外资的吸引力有多大？

2.1 新加坡近几年的经济表现如何？

2.1.1 投资吸引力

新加坡投资环境的吸引力主要体现在七个方面：地理位置优越、基础设施完善、政治社会稳定、商业网络广泛、融资渠道多样、法律体系健全、政策透明度高。

世界经济论坛《2009-2010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新加坡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33个经济体中，仅次于瑞士和美国，排名第3位。

2.1.2 宏观经济

【经济增长率】2003年到2007年，新加坡经济保持持续快速增长。受国际金融危机影响，2008年新加坡经济增速减缓至1.8%，2009年新加坡经济萎缩1.3%，人均GDP为3.65万美元，低于2008年水平（以2005年市场价值核算）。

表2-1：新加坡经济增长情况

年份	GDP（亿美元）	经济增长率（%）	人均GDP（美元）
2003年	959.6	4.6	23,319
2004年	1,126.9	9.2	27,046
2005年	1,254.1	7.4	29,400
2006年	1,450.7	8.6	32,961
2007年	1,767.7	8.5	38,523
2008年	1,933.4	1.8	39,951
2009年	1,822.3	-1.3	36,537

资料来源：新加坡统计局，其中GDP（美元）和人均GDP（美元）以当前市场价值核算，经济增长率（%）以2005年市场价值核算。

【GDP构成】2009年新加坡的GDP构成为：投资、消费和净出口占GDP的比例分别为24.8%、49.8%、25.4%；农业、工业和服务业三个产业占GDP的比例是分别0.1%、29.3%、64%。

【财政收支】2009年新加坡财政收入385.7亿新元（约合265.2美元；以2009年1美元=1.4545新元的平均汇率折算，下同），财政支出428.8亿

新元（294.8亿美元），总体财政赤字为28.8亿美元。2010年预算财政收入280亿美元，财政支出318.8亿美元。

【外汇储备】截至2010年4月，新加坡外汇储备2034.4亿美元。

【外债总额】截至2009年，新加坡政府无对外债务。

【通货膨胀】2009年，新加坡通货膨胀率为-1.3%。

2.1.3 重点/特色产业

【电子工业】电子工业是新加坡传统产业之一，2009年新加坡电子制造业增加值为92.5亿美元，占制造业增加值总额的30.6%，电子业就业人数为7.6万人。主要产品包括：半导体、计算机外部设备、数据存储设备、电信及消费电子产品等。

【石油化工工业】新加坡是世界第三大炼油中心和石油贸易枢纽之一，也是亚洲石油产品定价中心。2009年新加坡石化工业增加值为13.8亿美元，占制造业增加值总额的4.5%。埃克森美孚、壳牌、住友化学公司及中国的中石油、中石化等世界著名石化企业纷纷聚集裕廊工业区。2009年新加坡出口石油539亿美元。

【生物制药业】生物制药业是新加坡近年来重点发展的产业之一，2009年生物制药业增加值为62.8亿美元，占制造业增加值总额的20.8%。启奥生物医药研究园和大士生物医药园吸引了世界顶尖10大制药公司前来投资。

【交通工程业】2009年交通工程业增加值为58.6亿美元，占制造业增加值总额的19.4%。新加坡岸外海事主要的建造和供应商是胜科海事（Sembcorp Marine）和吉宝集团（Keppel Group）。

【精密工程业】2009年精密工程业增加值为38.8亿美元，占制造业增加值总额的12.9%。主要产品包括半导体引线焊接机和球焊机（全球市场占有率为70%）、自动卧式插件机（全球市场占有率为60%）、半导体与工业设备等。

【运输仓储业】2009年新加坡运输仓储业产值为154.2亿美元，占GDP的9.1%。2009年航空运输载客量3612.5万人次，航空货运量163.7万吨；海运载客量663.3万人次，集装箱处理量为2586.7万个标准箱。新加坡航空公司等80家国际航空公司在新加坡提供航运服务；新加坡本地海运企业主要有海皇集团（NOLGroup）、万邦航运（IMC Group）、太平船务（PIL）等。

【金融服务业】新加坡是区域金融中心和亚洲美元市场中心之一，2009年金融服务业产值为201.7亿美元，占GDP的11.9%。

【资讯通信业】2009年信息通讯业增加值约为64.7亿美元，占GDP的3.8%。固定电话用户189.6万，移动电话用户685.7万，宽带互联网业务

用户为583.8万。新加坡主要电信供应商为新电信（Singtel）、星和电讯（Starhub）和第一通讯（M1）。

为提升新加坡知识经济的竞争力，新政府制定了“智慧国2015”（iN2015）发展蓝图，计划在2015年实现六大目标：90%的家庭使用宽带网络；有学龄儿童的家庭100%拥有电脑；在利用资讯通信科技为经济和社会增值方面领先世界各国；资讯通信科技业创造8万个就业机会；资讯通信业增值成倍增加，达到260亿新元（约合172亿美元）；资讯通信业出口的收入翻两番，达到600亿新元（近400亿美元）。

【旅游业】旅游业是新加坡外汇主要来源之一。游客主要来自东盟国家、中国、澳大利亚、印度和日本。2009年到访新加坡游客人数为968.1万人。

总部设在新加坡的电子制造服务供应商----伟创力国际（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在2009年《财富》世界500强排名中位列第275位，销售收入达309.5亿美元。

2.1.4 发展规划

新加坡属于外贸驱动型经济，以电子、石油化工、金融、航运、服务业为主，高度依赖美、日、欧和周边市场。1960年至1984年间GDP年均增长9%，成为亚洲经济“四小龙”之一。1997年受亚洲金融危机冲击，但危害不严重。2001年受全球经济放缓、国际市场电子产品需求下降影响，经济出现2%的负增长，陷入独立以来最严重衰退。为刺激经济发展，新政府提出“打造新的新加坡”，制定从传统经济向知识经济转型的战略规划，并成立了经济重组委员会，全面检讨经济发展政策，大力弘扬创业文化，积极与世界主要经济体商签自由贸易协定。

新加坡贸易与工业部负责从宏观角度促进经济发展、创造更多就业、指导国家经济发展方向。未来几年的主要发展目标是：保持GDP持续稳定增长、增加就业岗位、控制通货膨胀、构建富有活力与稳定的知识性产业枢纽、增强企业竞争力和创新能力。

2. 2 新加坡国内市场有多大？

2.2.1 销售总额

2009年，新加坡批发零售贸易总额为444.6亿新元，约合305.7亿美元。

2.2.2 生活支出

2009年，新加坡国民净储蓄率为46.7%。新加坡私人消费支出总额为733.4亿美元，其中各主要支出占比为：食物10.1%、衣着3%、住房20.2%、

交通14.3%、医疗7.7%、文化娱乐9.7%、杂项商品和服务11.2%等。

2.2.3 物价水平

新加坡一直注意控制通货膨胀，物价水平维持平稳增长。2009年，新加坡通货膨胀率为0.6%。主要基本生活品2009年的平均价格为：泰国香米5公斤装每袋11.7新元，猪肉每公斤12.36新元，牛肉每公斤19.152新元，鸡蛋10粒1.87新元，食用油2公斤装每瓶5.81新元。

2.3 新加坡的基础设施状况如何？

新加坡基础设施完善，拥有全球最繁忙集装箱码头、服务最优质机场、亚洲最广泛宽频互联网体系和通信网络。

2.3.1 公路

新加坡虽土地稀缺，但15%的土地面积用于建设道路，全国形成了以8条快速公路为主线，众多普通道路为支线的公路网络，覆盖全岛每个角落。2008年新加坡公路里程达到3325公里，其中高速路和主干路782公里，普通道路2543公里。同时，为分流高峰时段主要道路的通行量，新加坡政府在1998年实施了电子道路收费制度，在主要道路入口和进入中央商务区道路上设电子收费闸门，对通过车辆自动从车载现金卡读卡器中收取一定金额的通过费。2009年底全岛已设立80个电子收费闸门。

2.3.2 铁路

新加坡铁路主要与周边国家连接，主要运行开往吉隆坡、柔佛州新山市等马来西亚主要城市的线路。正在计划中的泛亚铁路，将连接中国昆明和包括新加坡在内的7个东盟国家，预计全长7000公里。

新加坡本岛内地铁和轻轨线路有138公里和97个站点。

2.3.3 空运

新加坡是亚洲地区重要的航空运输枢纽。新加坡樟宜机场连续多年被评为世界最佳机场，目前80家航空公司驻扎该机场，形成了以新加坡为中心往返60个国家的200个城市、每周5000班次的航空网络。樟宜机场占地1300公顷，正在运行的4个搭客大厅年总载客能力达7300万人次。2009年航班起降24.6万架次，客运量3612万人次，货运量163.7万吨。



樟宜机场

2.3.4 水运

新加坡是世界上最繁忙的港口和亚洲主要转口枢纽之一，还是世界最大燃油供应港口。以新加坡为中心的海运网络由200多条航线组成，连接123个国家的600个港口。新加坡港有4个集装箱处理码头，集装箱船泊位54个，年集装箱处理能力3500万个标准箱。2009年新加坡港船舶停靠量13万艘。截至2009年，新加坡共有商船3950艘，总吨位4563.2万吨。2009年港口处理货运总量4.72亿吨，集装箱总吞吐量2586.7万箱。



新加坡港

2.3.5 通信

【电话】截至2009年底，新加坡固定电话用户数为189.6万户，固定电话普及率为38%。移动电话用户数685.7万户，移动电话普及率为137.5%。

【互联网】新加坡政府高度重视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并将其纳入提升国家知识型经济层次和国际竞争力的发展战略。截至2009年，新加坡宽带用户数583.8万户。根据“智慧国2015”计划，到2015年，新加坡将采用光纤到户技术，将全岛宽带网速提升到1Gbps，比现有最高网速快10倍，宽带网普及率从目前的52%提升到90%。

【邮政】新加坡邮政网络有66个邮局、26个投递站、32个邮务代办所，遍布全岛各主要区域，国内和国际快捷邮件业务为邮政业务重点。

2.3.6 电力

新加坡电力资源供应充足，可满足本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全国电力装机容量约为10680兆瓦，全部为火电，燃料为石油和天然气。88%的用户为居民，用电量占20%；2%为制造业用户，用电量占40%，其它商业用户用电量占40%。

2008年，中国华能集团新加坡全资子公司—中新电力与新加坡淡马锡集团签署了收购淡马锡大士电力公司100%股权的排他性协议。大士电力是新加坡三大电力企业之一，通过收购大士电力公司，华能集团在新加坡拥有2670兆瓦的装机容量，占有新加坡电力市场25%以上的市场份额。

2.4 新加坡的对外经贸关系如何？

2.4.1 贸易关系

【贸易总量】2009年新加坡对外贸易进出口总额5138.6亿美元（7474.2亿新元），其中进口2449.6亿美元，出口268亿美元，顺差239.4亿美元。

【贸易结构】新加坡对外出口中，本国直接出口占51.1%，转口出口占48.9%。本国直接出口的主要商品为：机械设备及运输设备（包括电子设备及零件、办公设备、通讯器材、发电机、船舶等），占本国直接出口的38%；石油类产品占比29.3%；化学品占比18.4%。主要进口商品为：机械设备及运输设备（占比47.9%）、石油类产品（25%）、杂项制成品（7.3%）、化学品（6%）、食品（2.3%）等。

【主要贸易伙伴】2009年新加坡前十大贸易伙伴为：欧盟、马来西亚、中国、美国、印尼、中国香港、日本、韩国、中国台湾、泰国。

2.4.2 辐射市场

新加坡国内市场规模小，经济外向型程度高，高度依赖国际市场。因此，新加坡政府一直积极参与并推动全球贸易自由化进程。

【世界贸易协定】新加坡于1973年加入《关税和贸易总协定（GATT）》，是1995年1月1日世界贸易组织（WTO）创建时的正式成员。

【区域贸易协定】新加坡是亚太经合组织（APEC）、亚欧会议（ASEM）、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等区域合作组织的成员，也是世界上签订多双边自由贸易协定最多的国家之一。新加坡目前已与17个国家和地区签订自贸协定，涉及秘鲁、中国、美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东盟各国、印度、新西兰、巴拿马、约旦、瑞士、挪威、冰岛、智利、哥斯达黎加、海合会等国家和地区；另外，新加坡与加拿大、墨西哥、巴基斯坦、乌克兰等国家和组织的自贸协定正在积极商谈中。

新加坡地理位置适中，以其为中心的7小时飞行圈覆盖亚洲各主要城市，辐射亚洲28亿人口市场。另外，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在全球20个国家设有35个代表处，协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扩展商业网络。

2.4.3 吸收外资

吸引外资是新加坡的基本国策。根据新加坡统计局数字，截至2008年底，新加坡累计吸引外国直接投资（FDI）4597.3亿美元。新加坡经济发展局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2009年新加坡共吸引118亿新元的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和68亿新元的服务业商业总开支，新投资为新加坡提供约1.52万个就业机会，125亿新元的经济总增值。预计2010年新加坡将吸引100-120亿新元新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及70-90亿新元的商业总开支。

截至2009年，来自欧洲、美洲、亚洲的FDI占新加坡累计外国直接投资的比例分别为40.4%、32.7%和23.2%。新加坡的前10大直接投资来源地分别为英国、荷兰、美国、日本、瑞士、挪威、印度、马来西亚、德国和法国。

新加坡吸收的直接投资主要集中在金融保险服务业（包括投资控股公司）、制造业、批发零售贸易和酒店餐饮业，上述三领域在新外国直接投资存量中约占87%。在制造业领域，石油化工、生物医药、电子元器件等行业的大型跨国企业均在新加坡有投资项目，如蚬壳东方石油公司投资数十亿美元的石油裂化厂与乙烯裂化厂，葛兰素史克投资1.8亿美元建设儿童疫苗生产基地，英特尔投资4.7亿美元的快闪记忆体生产厂等。

2.4.4 中新经贸

中国与新加坡于2008年10月签署了《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区协定》，

新加坡是首个同中国签署全面自贸协定的东盟国家。根据协定，新加坡已于2009年1月1日起取消全部自中国进口商品关税；中国也于2010年1月1日前对97.1%的自新进口产品实现零关税。两国还在服务贸易、投资、人员往来、海关程序、卫生及植物检疫等方面进一步加强合作。2010年4月14-15日，双方召开了第一次工作会议，对中国-新加坡自由贸易区协定执行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探讨进一步通过自贸协定促进双边货物流通、服务、投资等方面的合作。

【贸易】新加坡与中国保持着长期密切的贸易关系。近年来，双边贸易持续稳定增长。



北京京冶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圣淘沙综合娱乐设施项目（部分）

表2-2：2003—2009年中国和新加坡贸易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进出口额	中国出口	中国进口	累计比去年同期增减（%）		
				进出口	中出口	中进口
2003年	193.5	88.7	104.8	37.9	27.3	48.8
2004年	266.8	126.9	139.9	37.9	43.1	33.5
2005年	331.5	166.3	165.2	24.2	31.1	18.0
2006年	408.5	231.9	176.7	23.3	39.4	7.0
2007年	471.6	296.4	175.2	15.4	27.8	0.9
2008年	524.4	323.0	201.4	10.5	7.9	14.9
2009年	478.7	300.7	178.0	-8.8	-6.9	-11.8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

【投资】新加坡与中国双向投资活跃。2009年新加坡是中国第四大直接投资来源地，新加坡也是中国企业“走出去”的重要目的地。新加坡对中国投资的主要领域是：制造业、金融、房地产、能源和基础设施、物流、污水处理等。中资企业赴新投资呈快速增加趋势，投资领域涵盖金融、能源、机电、航运、物流、汽车配件等行业。2009年新加坡在中国投资项目640个，实际投资38.86亿美元。截至2009年底，新加坡对中国投资项目1.8万个，累计投资414.3亿美元。



最大的中资企业——中远投资

表2-3：新加坡对中国实际直接投资统计

(单位：亿美元)

年份	金 额	比重 (%)
2003年	20.6	3.85
2004年	20.1	3.31
2005年	27.7	4.46
2006年	22.6	3.25
2007年	31.8	3.81
2008年	44.35	4.80
2009年	38.86	4.32

资料来源：2004—2009年《中国商务年鉴》

新加坡已成为中资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前沿阵地。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9年中资企业在新投资12.2亿美元。截至2009年，中资企业在新累计投资45.6亿美元。中资企业在新投资主要分布于海洋运输、航空运输、建筑与房地产、金融、能源、贸易、科技、法律与会计、新闻出版、旅游与酒店餐饮、教育咨询等十几个领域。主要企业有：中远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中国国际航空公司新加坡营业部、中国建筑（南洋）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中国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南洋五矿实业有限公司、华旗资讯（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新加坡中国旅行社等。



中国电信新加坡公司开业剪彩

【承包劳务】新加坡是中国对外承包工程的重要市场，也是第二大海外劳务市场。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09年中国企业在新加坡新签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合同1662份，合同金额23.4亿美元，其中承包工程合同额19.3亿美元，劳务合作合同额4.1亿美元。2009年完成营业额25.2亿美元，其中承包工程营业额20亿美元，劳务合作营业额5.2亿美元；年末在新加坡劳务人数83769人。新签大型项目包括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担的胜科海事大士新船厂项目、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承担的淡滨尼国际学校项目和青建集团承担的Punggol East C33项目等。

表2-4：中国同新加坡经济技术合作统计

(单位：万美元、人)

年份	对外承包工程		对外劳务合作		对外设计咨询	
	合同额	营业额	当年派出人数	年末在外人数	合同额	营业额
2003年	76387	49933	17670	81446	0	0
2004年	100676	65626	25072	73846	7	3
2005年	97320	76758	25802	74682	92	4
2006年	77098	83253	31320	84713	0	3
2007年	151803	87439	29384	89764	1325	326
2008年	221816	132048	-	-	376	1461
2009年	193330	199893	-	83769	-	-

资料来源：中国商务部

表2-5：2005-2009年新元对美元变化情况

年度	新元/美元平均值	新元/美元
2005 年	1.6646	1.6642
2006 年	1.5889	1.5336
2007 年	1.5071	1.4412
2008 年	1.4148	1.4392
2009 年	1.4545	1.4034

资料来源：新加坡统计局

2.5 新加坡金融环境怎么样？

2.5.1 新加坡货币

新加坡的货币为新加坡元（Singapore Dollar）。

新元为可自由兑换货币。金融管理局通过将新元的贸易加权汇率维持在一定目标区域内实现货币政策目标。2000年以来，新元对美元兑换率呈小幅增长趋势。

2.5.2 外汇管理

新加坡本国的外汇管理分属三大机构：金融管理局负责固定收入投资和外汇流动性管理，用于干预外汇市场和作为外汇督察机构发行货币；新

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GIC）负责外汇储备的长期管理；淡马锡控股利用外汇储备投资国际金融和高科技产业以获取高回报。

新加坡无外汇管制，资金可自由流入流出。但为保护新元，1983年以后实行新元非国际化政策，主要限制非居民持有新元的规模。包括：银行向非居民提供500万新元以上融资，用于新加坡境内的股票、债券、存款、商业投资等，银行需向金管局申请；非居民通过发行股票筹集的新元资金，如用于金管局许可范围外的境内经济活动，必须兑换为外汇并事前通知金管局；如金融机构有理由相信非居民获得新元后可能用于投机新元，银行不应向其提供贷款；对非居民超过500万的新元贷款或发行的新元股票及债券，如所融资金不在新加坡境内使用，汇出时必须转换成所需外币或外币掉期等。

2.5.3 银行机构

新加坡不设中央银行，金融管理局行使央行职能。

截至2008年新加坡共有商业银行114家，其中本地银行6家，外国银行108家。新加坡本地主要银行有：星展银行、大华银行、华侨银行等。

中国的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均在新加坡设有代表机构。

中国银行新加坡分行电话：0065-65352411，咨询电话1800 338 5335（账户服务类）/0065-64128508（人民币贸易结算类），传真：0065-65343401，网址：www.bankofchina.com/sg。另设有6家支行或汇款中心。

国家开发银行驻新加坡工作组的国内联系方式为：福建分行林顺火，电话：0591-87270580

2.5.4 融资条件

外资企业可向新加坡本地银行、外资银行或中资银行、各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并由银行或金融机构审核批准。可申请的贷款和融资类型包括短期贷款、汇款融资、应收账款融资、出口融资、分期付款等。申请银行贷款，需提交申请者自身情况、申请者企业概况、营业计划、盈利情况等必要材料。此外，新加坡政府为鼓励外资进入，在研发、贸易、企业扩展等方面制订了系列优惠或奖励措施，如新企业发展计划、企业家投资奖励计划、全球贸易商计划、地区总部奖等。上述计划由新加坡法定机构管理，如企发局、经发局、金融管理局、标准、生产力与创新局等。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申请，以获得税收优惠或手续便利等。

2.5.5 信用卡使用

信用卡在新加坡使用十分普遍。截至2010年3月，新加坡共有信用卡680.2万张（其中主卡551.06万张，附加卡129.14万张），3月当月交易量为25.52亿新元。但政府对申办信用卡有比较严格的规定，如21—55岁之间的申请人年收入需达到3万新元；55岁以上的申请人年收入需达到1.5万新元。

中国银联近年来与新加坡银行的合作发展迅速。通过星展及其他银行的商户网络，中国银联卡刷卡消费业务基本覆盖新加坡的中高端百货商场，并可在绝大多数自动取款机上取款。

2.6 新加坡证券市场的发展情况如何？

新加坡证券交易所（SGX）成立于1999年12月，由前新加坡股票交易所和新加坡国际金融交易所合并而成，2000年11月成为亚太地区首家通过公开募股和私募配售方式上市的交易所，也是亚洲首家实现电子化及无场地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其业务包括股票与股票期权、凭单与备兑凭单、债券与抵押债券、托收票据、挂牌基金、挂牌房地产信托基金及长、短期利率期货与期权等。

至2010年3月，新交所共有上市企业774家，市值6873.63亿新元。其中中国企业149家，占总数的19.5%，市值约占总市值的5.5%。

2.7 新加坡的商务成本有竞争力吗？

2.7.1 水、电、气价格

新加坡自然资源短缺，部分水、气资源需要从国外进口，电价也与国际油价波动密切相关，水、电、气价格平均每季度或每半年随市场变化调整一次。

【水价】居民用户0-40m³用水量内价格为1.6新元/m³（含消费税7%和水资源保护税30%），约为1.1美元/ m³；超过40 m³的价格为1.92新元/m³（1.3美元/ m³）；工业用水0.43新元/ m³（0.3美元/ m³）。

【电价】居民和商户的平均电价为每千瓦小时0.2287新元（0.157美元）。

【天然气】2008年8月起，价格为每千瓦小时0.212新元（0.14美元）。

2.7.2 劳动力供求及工薪

【劳动力供求】新加坡劳动力素质较高，且资源有限。随着近几年来新加坡经济快速发展，对劳动力需求增大，劳动力市场出现供不应求的状况。人力部公布的《2009年劳动市场报告》显示，2009年新加坡新增就

业岗位3.7万个，失业率为3.0%。

【劳动力价格】2009年新加坡的平均月工资是3872新元（约合2662美元）。在各行业中，平均工资最高的金融业者，月工资为6768新元（约合4556美元），信息通讯业平均月工资为6890新元（4737美元），法律和会计等专业人士平均月工资为4957新元（3408美元）。另外，只要新加坡居民和永久居民雇员月工资超过50新元，企业还需为其缴纳相当于其月工资5%-30%不等的公积金。

2.7.3 外籍劳务需求

受国内劳动力供应不足及结构性供求失衡影响，新加坡对外籍劳务需求很大。截至2009年底，299万名受雇员工中，有1/3是外籍员工。职位空缺最多的行业有：教育与公共服务、批发零售贸易、金融机构、餐馆、电子机械与器材等制造业、空运和相关支援服务、法律咨询、会计和业务管理等。

中国是新加坡重要的外籍劳务来源地，截至2009年，中国在新劳务人员8.3万人。中国劳务人员主要集中在建筑、海事、制造和餐饮等服务行业，其中建筑工人居多。随着新加坡经济转型和中国国内职业教育水平的提高，到新加坡航空、电子、机械加工、医护、幼师等行业就业的中国劳务人员逐步增加。

2.7.4 土地及房屋价格

2009年办公楼平均租金为14.4-15.9新元（10-11.4美元），高科技类厂房平均租金每平方尺3.1新元（约2.1美元），工业厂房和仓库的平均租金为1.6新元和1.55新元（均约为1.1美元）。三房式公寓租金1500-6000新元（约为1000-4300美元）不等，交易价格按不同地段在60-150万新元（43-107万美元）之间。

2.7.5 建筑成本

2009年新加坡建筑用水泥价格每吨103.23新元（71美元），条型钢每吨765.8新元（526.5美元），大理石每吨19.68新元（13.5美元），预拌混凝土每立方米104.73美元（72美元）。

3. 新加坡对外国投资合作的法规和政策有哪些？

3.1 对外贸易的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哪些？

3.1.1 贸易主管部门

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Singapore，简称企发局或IE Singapore），是隶属于新加坡贸易工业部的法定机构，是新加坡对外贸易主管部门，其前身是成立于1983年的新加坡贸易发展局（贸发局）。企发局下设贸易促进部，并分设商务合作伙伴策划署和出口促进署，主要职责是宣传新加坡作为国际企业都会的形象以及提升以新加坡为基地公司的出口能力。

3.1.2 贸易法规体系

新加坡与贸易相关的主要法律有《商品对外贸易法》、《进出口管理办法》、《商品服务税法》、《竞争法》、《海关法》、《商务争端法》、《自由贸易区法》、《商船运输法》、《禁止化学武器法》、《战略物资管制法》等。

3.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开展进出口和转运业务的基本条件】

（1）必须在新加坡组建一家公司并向会计与企业管理局注册（查询网址<http://licences.business.gov.sg>，通过在线商业注册服务注册公司）。

（2）注册公司后，需向新加坡关税局免费申请中央注册号码。中央注册号码将允许您通过贸易网系统提交进出口和转运准证申请。

贸易交换网（TradeXchange）系统是新加坡全国范围内的贸易电子信息交换系统，能让公共和私营部门在此平台上交换电子贸易数据和信息。一般情况下，在新加坡开展进出口或转运业务必须在贸易交换网上获得相关业务准证。（查询网址www.tradexchange.gov.sg）

【货物的进口】货物进口到新加坡前，进口商需通过贸易交换网向新加坡关税局提交准证申请。如符合有关规定，新加坡关税局将签发新加坡进口证书和交货确认书给进口商，以保证货物真正进口到新加坡，没有被转移或出口到被禁止的目的地。一般情况下，所有进口货物都要交纳消费税。如果进口货物是受管制的货物，必须向相关主管部门提交准证申请并获得批准。

表3-1：新加坡进口管制物品及主管机构

项目	主管机构
投币式或盘片操作游戏机，包括弹球桌、射击游戏机和影像放映游戏机	公共娱乐执照组（PELU）
动物、禽类及其产品	农粮与兽医局（AVA）
武器与爆炸物	武器与爆炸物执照署（A&E）
石棉制品	污化管制处（PCD）
具防攻击功能的衣物，包括防弹背心	武器与爆炸物执照署（A&E）
电池（普通），碱性、炭锌和汞氧化物	污化管制处（PCD）
预录的盒式磁盘、卡式磁带、音频光盘	媒体发展管理局（MDA）
化学品：毒性及危险性化学品有毒及易制度化学品杀虫剂	污化管制处（PCD）国家机构、化学武器公约（NA, CWC）污化管制处（PCD）
香口胶香口胶（牙科用）香口胶（药用）	违禁品，新加坡关税局（Singapore Customs）化妆品控制单位（CCU）管制支援单位（RSU）
氟氯碳化合物（CFCs）	污化管制处（PCD）
打火机一气枪或左轮手枪形状	违禁品，武器与爆炸物执照署（A&E）
化妆品与美容产品（除了由RSU管制的皮肤与面部药性美容液或膏）	化妆品控制单位（CCU）
柴油或汽油	污化管制处（PCD）
来自黎巴嫩未经加工的钻石未经加工的钻石（KPCS）	违禁品，新加坡关税局（Singapore Customs）新加坡关税局（Singapore Customs）
胶卷，影片/录像/激光光盘	媒体发展管理局（MDA）
爆竹	违禁品，武器与爆炸物执照署（A&E）
鱼类与渔业产品	农粮与兽医局（AVA）
易燃物质	新加坡民防部队（SCDF）
食品（不包括新鲜或冷冻蔬菜及水果）	农粮与兽医局（AVA）
水果（新鲜或冷藏）	农粮与兽医局（AVA）
水果机/吃角子老虎机	新加坡警察部队执照署（SPF）
人参	农粮与兽医局（AVA）

唱片	媒体发展管理局 (MDA)
手铐	武器与爆炸物执照署 (A&E)
哈龙 (Halons)	污化管制处 (PCD)
染发剂与护发品：毒性无毒性	管制支援单位 (RSU) 化妆品控制单位 (CCU)
头盔：工业安全型钢质	职业安全健康处 (OSHD) 武器与爆炸物执照署 (A&E)
人类病原体	生物安全组 (BSB)
工业安全项目（安全带、安全挽具、救生绳索、安全绳、救生网）	职业安全健康处 (OSHD)
放射性器材	放射防护中心 (CRP)
任何媒介的录制与翻录器材 (CD 、 CD-ROM 、 VCD 、 DVD 、 DVD-ROM)	新加坡关税局 (Singapore Customs)
动物与禽类的肉与肉制品	农粮与兽医局 (AVA)
药物、药剂、药制品	管制支援单位 (RSU)
兽医用药剂	农粮与兽医局 (AVA)
奶粉以及马来半岛、沙巴、沙劳越生产的新鲜、去脂、巴氏杀毒牛奶	农粮与兽医局 (AVA)
硝化纤维素	武器与爆炸物执照署 (A&E)
有机肥料	农粮与兽医局 (AVA)
石油	新加坡民防部队 (SCDF)
带泥土或不带泥土的植物、花及种子	农粮与兽医局 (AVA)
罂粟种子 (kaskas)	中央肃毒局 (CNB)
易制毒化学品	中央肃毒局 (CNB)
出版物	媒体发展管理局 (MDA)
放射性物质	放射防护中心 (CRP)
犀牛角及处理后该产品的废料和粉末	违禁品，农粮与兽医局 (AVA)
米 (不包括米糠)	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 (IESingapore)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污化管制处 (PCD)
餐桌用品与厨房器皿 (陶瓷、晶质玻璃)	农粮与兽医局 (AVA)
磁带 (预录)	媒体发展管理局 (MDA)
通信设备	新加坡资讯通信发展管理局 (IDA)

木材与木料	农粮与兽医局 (AVA)
玩具手枪、气枪、左轮手枪	武器与爆炸物执照署 (A&E)
玩具对讲机	新加坡资讯通信发展管理局 (IDA)
蔬菜 (新鲜、冷藏)	农粮与兽医局 (AVA)
废铅酸电池及任何废铅、镉或汞制电池	污化管制处 (PCD)
部分从朝鲜进口或转口的货物	违禁品, 新加坡关税局 (SingaporeCustoms)
部分从伊朗进口或转口的货物	违禁品, 新加坡关税局 (SingaporeCustoms)

资料来源：新加坡海关

【货物的出口】非受管制货物通过海运或空运出口，必须在出口之后3天内，通过贸易交换网提交准证申请。受管制货物，或非受管制货物通过公路和铁路出口的，需要在出口之前通过贸易交换网提交准证申请。出口受管制货物还必须事先取得相关主管机构的批准或许可。

表3-2：新加坡出口管制物品及主管机构

项目	主管机构
动物	农粮与兽医局 (AVA)
武器与爆炸物	武器与爆炸物执照署 (A&E) 新加坡关税局 (Singapore Customs)
具防攻击功能的衣物，包括防弹背心	武器与爆炸物执照署 (A&E) 新加坡关税局 (Singapore Customs)
化学品：有毒及易制度化学品杀虫剂	国家机构、化学武器公约 (NA, CWC) 新加坡关税局 (Singapore Customs) 污化管制处 (PCD)
氟氯碳化合物 (CFCs)	污化管制处 (PCD)
项目	主管机构
未经加工的钻石	新加坡关税局 (Singapore Customs)
鱼类与渔业产品	农粮与兽医局 (AVA)
人参	农粮与兽医局 (AVA)
手铐	武器与爆炸物执照署 (A&E)
哈龙 (Halons)	污化管制处 (PCD)
钢质头盔	武器与爆炸物执照署 (A&E)
放射性器材	放射防护中心 (CRP) 新加坡关税局 (Singapore

	Customs)
肉类与肉类制品	农粮与兽医局 (AVA)
军事设备、其他军用品	新加坡关税局 (Singapore Customs)
易制毒化学品	中央肃毒局(CNB)新加坡关税局(Singapore Customs)
放射性物质	放射防护中心 (CRP) 新加坡关税局 (Singapore Customs)
犀牛角及处理后该产品的废料和粉末	违禁品, 农粮与兽医局 (AVA)
米(不包括米糠)	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 (IE Singapore)
橡胶	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 (IE Singapore)
出口欧盟或美国的新加坡生产纺织品和服装	新加坡关税局 (Singapore Customs)
木材与木料	农粮与兽医局 (AVA)
玩具手枪、气枪、左轮手枪	武器与爆炸物执照署 (A&E)
废铅酸电池及任何废铅、镉或汞制电池	污化管制处 (PCD)
出口到阿富汗、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利比里亚、卢旺达、塞拉利昂、索马里、苏丹各类武器和相关物品及零件	违禁品, 新加坡关税局 (Singapore Customs)
出口或转口到朝鲜坦克、装甲车、大口径炮、战斗机、战斗直升机、军舰、导弹或导弹系统及设备零件任何与核项目、弹道飞弹等联合国列名项目相关的材料、设备、技术等; 奢侈品	违禁品, 新加坡关税局 (Singapore Customs)

资料来源：新加坡海关

【货物的转运】所有从一个自由贸易区转运至另一个自由贸易区的货物，或在同一个自由贸易区内转运受主管部门管制的货物，必须事先通过贸易交换网取得有效的转运准证才能将货物装载到运输工具上。

3.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新加坡对进口商品检验检疫的标准和程序十分严格。负责进口食品、动植物检验检疫的部门是农粮兽医局（Agri-Food and Veterinary Authority，简称农粮局或AVA），负责进口药品、化妆品等商品检验的部门是卫生科学局（Health Science Authority，简称HSA）。

【农产品和食品检验】农产品和食品的进口商须向AVA申请执照，只有获得AVA进口执照的贸易商才能在新加坡从事农产品和食品进口业务。AVA有完整的一套食品安全计划，对肉、鱼、新鲜水果和蔬菜、蛋、加工食品等商品的进口来源、包装运输、检验程序、检验标准有不同的要求和详尽的规定（查询网址：www.ava.gov.sg）。

【动物检疫】只有获得AVA执照的进口商才可以在新加坡从事商业用途的动物进口。每次进口动物须向AVA申请许可，并提前获得海关清关许可。所有进口动物需符合AVA的兽医标准（查询网址www.ava.gov.sg）。

【植物检疫】进口植物及植物产品需出示原产国有关机构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并获得AVA的进口许可。所有进口植物及植物产品必须符合AVA规定的健康标准，除另有规定外，植物及植物产品进口后必须接受AVA检查。受CITES保护的濒临绝种植物，必须备有CITES的许可证方可进口。

【药品、化妆品检验】根据《药品法》、《有毒物质法》、《滥用药物法令》，新加坡所有从事药品进口、批发、零售以及出口的经营者需向HSA取得相关许可方可开展业务。进口药品和化妆品前，需向HSA如实申报其成分、疗效等相关信息，获得批准后方可进口。HSA对进口相关产品进行抽检，一旦与申报不符，即取消其经营相关产品的资格。

3.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新加坡《海关法》规定，进口商品分为应税货物和非应税货物，应税货物包括石油、酒类、烟类和机动车辆等4大类商品，非应税货物为上述4大类商品之外的所有商品。应税货物和非应税货物进口到新加坡都要征收7%消费税，应税货物除征收消费税外，还需征收国内货物税和关税。

2008年10月中新签署的自由贸易协议中，新加坡对从中国进口的应税货物税率给予了优惠安排。

表3-3：新加坡应纳税商品及关税/国内货物税

商品名称	国内货物税
酒类商品	S\$48-70 per liter
烟草类商品	S\$181-352 per kgm

石油类商品	S\$3.7-7.1per dal
机动车	20%
带引擎的摩托车、自行车	12%

资料来源：新加坡海关

3. 2 对外国投资的市场准入有何规定？

3.2.1 投资主管部门

新加坡负责投资的主管部门是经济发展局（EDB 简称经发局），成立于1961年，是隶属新加坡贸工部的法定机构，也是专门负责吸引外资的机构，具体制订和实施各种吸引外资的优惠政策并提供高效的行政服务。其远景目标是将新加坡打造成为具有强烈吸引力的全球商业与投资枢纽。

3.2.2 投资行业规定

新加坡对外资准入政策宽松，除国防相关行业及个别特殊行业外，对外资的运作基本没有限制。此外，新加坡政府还制定了特许国际贸易计划、商业总部奖励、营业总部奖励、跨国营业总部奖励等多项计划以鼓励外资进入。

根据新加坡政府公布的2010年长期战略发展计划，电子、石油化工、生命科学、工程、物流等9个部门被列为奖励投资领域。

3.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外资进入新加坡无方式限制。除金融、保险、证券等特殊领域需向主管部门报备外，绝大多数产业领域对外资的股权比例等无限制性措施。

3. 3 新加坡关于企业税收的规定是什么？

3.3.1 税收体系和制度

新加坡以属地原则征税。任何人（包括公司和个人）在新加坡发生或来源于新加坡的收入，或在新加坡收到或视为在新加坡收到的收入，都属于新加坡的应税收入，需要在新加坡纳税。也就是说，即使是发生于或来源于新加坡之外的收入，只要是在新加坡收到，就需要在新加坡纳税；相应的，如果收入来源于新加坡境外，并且不是在新加坡收到或视为收到，则不需在新加坡纳税。

新加坡为城市国家，全国实行统一的税收制度。任何公司和个人（包括外国公司和个人）只要根据上述属地原则取得新加坡应税收入，则需在

新加坡纳税。

3.3.2 主要税赋和税率

新加坡现行主要税种有：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消费税、不动产税、印花税、车船税等。此外，还有对引进外国劳工的新加坡公司征收的劳工税。新加坡之前还有遗产税，政府在2008年2月15日之后取消了该税。

【企业所得税】新加坡对内外资企业实行统一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新加坡税法规定，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人包括按照新加坡法律在新加坡注册成立的企业、在新加坡注册的外国公司（如外国公司在新加坡的分公司），以及不在新加坡成立但按照新加坡属地原则有来源于新加坡应税收入的外国公司（合伙企业和个人独资企业除外）。新加坡根据公司的控制和管理职能是否在新加坡，对纳税人分为居民公司和非居民公司两类。居民公司是指公司的控制和管理职能在新加坡的公司。也就是说，只要公司的控制和管理职能在新加坡，无论公司是否按照新加坡的法律在新加坡注册，其即为新加坡居民公司。反之，若公司的控制和管理职能不在新加坡，即使是按照新加坡法律在新加坡注册的公司，在税务上也为非居民公司。

自2008年估税年度起（即在2008年度缴纳2007财年的所得税时），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8%，自2010年估税年度起所得税税率调整为17%，并且所有企业可以享受前30万新元应税所得的部分免税待遇：一般企业前1万新元所得免征75%，后29万新元所得免征50%；符合条件的起步企业前10万新元所得全部免税，后20万新元所得免征50%。

【个人所得税】纳税人分为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两类。居民个人包括：新加坡人、新加坡永久居民，以及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新加坡居留或者工作183天以上（含183天）的外籍个人（公司董事除外）；非居民个人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新加坡居留或者工作少于183天的外籍个人。

一般情况下，居民个人和非居民个人都要就其在新加坡取得的所有收入纳税。自2004年1月1日之后，纳税人在新加坡取得的海外收入不再纳税，但通过合伙企业取得的海外收入除外。因为合伙企业不是一个法律实体，合伙企业本身不需缴纳企业所得税，但每个合伙人需要纳税。如果合伙人是个人，则需按照个人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如果合伙人是公司，则需按照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居民个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为收入总额扣除费用、捐赠和税务减免后的所得。适用税率为0%—20%的超额累进税率。

非居民个人的应纳税所得额为收入总额扣除费用和捐赠后的所得，非居民个人不适用税务减免。非居民个人的受雇所得适用15%税率和居民个人所得税税率两者间较高者。

表3-4：居民个人所得税税率表

(单位：新元)

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应纳税额
首2万新元	0 3.5%	0
后1万新元		350
首3万新元	-5.5%	350
后1万新元		550
首4万新元	-8.5%	900
后4万新元		3,400
首8万新元	-14%	4,300
后8万新元		11,200
首16万新元	-17%	15,500
后16万新元		27,200
首32万新元	-20%	42,700
32万新元以上		

注：此税率表为2007年度后的税率。

资料来源：新加坡税务局咨询费和其他所得，适用20%的税率。

【消费税】即货物和劳务税（Goods and Services Tax），是对进口货物和所有在新加坡提供货物和劳务服务征收的一种税，相当于一些国家的增值税，税负由最终的消费者负担。从事提供货物和劳务服务且年营业额在100万新元以上的纳税人，应进行消费税的纳税登记。进行了消费税登记的纳税人，其消费税应纳税额为销项税额减去购进货物或服务支付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

自2007年7月1日之后，消费税的税率为7%。住宅财产的销售和出租以及大部分金融服务可免征消费税。出口货物和服务的消费税税率为零。

【不动产税】这是对所有不动产如房子、建筑物和土地征收的一种税。所有的不动产所有人都应为所拥有的不动产缴纳不动产税。不动产税按年缴纳，每年1月份缴纳全年的不动产税，纳税基数为不动产的年值。不动产的年值是根据不动产的年租金收入估计的，估计的租金收入不包括出租的家俱、装置和服务费。不动产出租、自用或空置适用同样的基数。新加坡税务局每年会对不动产的年值进行审阅，以确定是否需要修改。如果不变动产的年值发生变化，税务局会通知纳税人。目前不动产税的税率为10%。居住在自有住宅里的个人适用4%的减免税率。

【印花税】这是对与不动产和股份有关的书面文件征收的一种税。与不动产有关的文件包括不动产的买卖、交换、抵押、信托、出租等；与股份有关的文件包括股份的派发、转让、赠予、信托、抵押等。在新加坡境内签署的文件，应在文件签署之日起14日内缴纳印花税；在新加坡境外签署的文件，应在新加坡收到文件的30日内缴纳印花税。不同类型的文件适用的税率不同。印花税支付方根据文件中的条款确定，如果文件中对此未加以明确，则根据下表确定纳税人。

表3-5：印花税纳税义务人确定原则

文件种类	纳税义务人
债券， 债券契约或证书正本副本	承租人出租人
财产转让	受让人
财产出租正本副本	承租人出租人
抵押	抵押人或债务人
分割	财产分割参与方

资料来源：新加坡税务局

3.4 新加坡对外国投资有何优惠？

3.4.1 优惠政策框架

新加坡优惠政策的主要依据是《公司所得税法案》和《经济扩展法案》(Economic Expansion Incentives)以及每年政府财政预算案中涉及的一些优惠政策。

新加坡采取的优惠政策主要是为了鼓励投资、出口、增加就业机会、鼓励研发和高新技术产品的生产以及使整个经济更具有活力的生产经营活动。如对涉及特殊产业和服务（如高技术、高附加值企业）、大型跨国公司、研发机构、区域总部、国际船运以及出口企业等给予一定期限的减、免税优惠或资金扶持等。

3.4.2 行业鼓励政策

【先锋企业奖励】享有先锋企业（包括制造业和服务业）称号的公司，自生产之日起，其从事先锋活动取得的所得可享受免征5—10年所得税的优惠待遇。先锋企业由新加坡政府部门界定。通常情况下，从事新加坡目前还未大规模开展而且经济发展需要的生产或服务的企业，或从事良好发展前景的生产或服务的企业可以申请“先锋企业”资格。

【发展和扩展奖励】从政府规定之日起，一定基数以上的公司所得可享受最低为5%的公司所得税率，为期10年，最长可延长到20年。此项政策主要是为鼓励企业不断增加在高新技术和高附加值领域的投资并提升设备和营运水平。曾享受过先锋企业奖励的企业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享受此项优惠。

【服务出口企业奖励】从政府规定之日起，向非新加坡居民或在新加坡没有常设机构的公司或个人提供与海外项目有关的符合条件的服务的公司，其符合条件的服务收入的90%可享受10年的免征所得税待遇，最长可延长到20年。

【区域/国际总部计划】将区域总部（RHQ）或国际总部（IHQ）设在新加坡的跨国公司，可适用较低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区域总部为15%，期限为3—5年；国际总部为10%或更低，期限为5—20年。此项政策主要是为鼓励跨国公司将区域或国际总部设立在新加坡。具体优惠企业可与新加坡企业发展局（EBD）进行商谈，企业发展局可根据公司规模和对新加坡贡献为企业量身定做优惠配套。

【国际航运企业优惠】拥有或运营新加坡船只或外国船只的国际航运公司，可以申请10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最长期限可延长到30年。申请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是新加坡居民公司；拥有并运营一定规模的船队；在新加坡的运营成本每年超过400万新元；至少10%的船队（或最少一只船）在新加坡注册。此类优惠项目由新加坡海运管理局（MPA）负责评估。

【金融和财务中心奖励】此项政策是为鼓励跨国企业在新加坡设立金融和财务中心（FTC），从事财务、融资和其他金融服务业务。金融和财务中心从事符合条件的活动取得的收入可申请享受1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期10年，最长可延长到20年。

【研发业务优惠】为鼓励企业加大研发力度，新加坡政府规定，自2009估税年度起，企业在新加坡发生的研究费用可享受150%的扣除，并对从事研发业务的企业每年给予一定金额的研发资金补助。

【国际贸易商优惠】为鼓励全球贸易商在新加坡开展国际贸易业务，对政府批准的“全球贸易商”给予5-10年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减低为5%或10%。此项优惠项目由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IES）负责评估。

此外，新加坡还对部分金融业务、海外保险业务、风险投资、海事企业等行业给予一定的所得税优惠或资金扶持。

3.5 新加坡关于劳动就业的规定是什么？

3.5.1 劳动法的核心内容

新加坡主要通过《移民法案》、《就业法案》、《外国人力雇佣法案》、

《职业安全与健康法案》、《工伤赔偿法案》等几部重点法律来规范其劳动力市场中所涉及的工作准证、劳动关系、外国工人管理、工伤赔偿及职业安全与健康等方面问题。

【工作合同】只要是雇佣双方以书面、口头、明示或暗示等形式共同达成的协议均构成工作合同。

当工作合同中列明的具体工作被完成或达到规定的期限，该合同自动解除。无具体期限的工作合同，签约双方均有权提出终止。签约一方在合约期满前提出终止工作合同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如雇员工作少于26周须提前1天通知；

如雇员工作在26周至2年期间须提前1周通知；

如雇员工作2年至5年期间须提前2周通知；

如雇员工作超过5年须提前4周通知。

【工作时间】工人的正常工作时间每天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5天半，即每周不超过44小时或每两周不超过88小时。工人在雇主的要求下在超过规定的时间以外工作，雇主应该支付工人至少正常工资的1.5倍。

【给付薪水】依据工作合同确定工资，包括工人根据合同完成的超时工作奖金，不包括住宿、水电费、医疗及其他生活福利等。雇主应及时给付工人工资，当月工资应该在第二个月的前7日内支付，当月超时工作奖金应该在第二个月的前14日内支付。雇主支付工人月工资时，可扣除工人未做日薪、因工人失职造成的钱物损失、向工人提供的食宿费用、提前支付工人的预付款或贷款或多支付的工资以及须由工人支付的所得税。上述扣款一般不得超过月工资的50%。

【中央公积金】新加坡通过建立中央公积金(Central Provident Fund, CPF)来为雇员提供全面的社会福利保障。中央公积金制度始于1955年，由人力部下属的中央公积金局负责管理运行，新加坡雇主和雇员均有义务将收入的一部分上缴给公积金局，由公积金局将收缴的公积金记入会员的个人帐户，雇主和雇员缴纳的比例分别14.5%和20%，总缴交率为34.5%，2011年3月以后，雇主的缴纳比例上调为15.5%。个人帐户分为三部分：普通帐户，用于购房、投资、教育支出；保健帐户，用于支付住院医疗费用和重症医疗保险；特别帐户，用于养老和特殊情况下的紧急支付，一般在退休前不能动用。

3.5.2 外国人在新加坡工作的规定

与中国对新加坡开展劳务输出业务最为相关的是《外国工人雇佣法案》。该法案列明了雇佣外国工人的条款和条件，规定了对雇主或工人违法行为的处罚，有利于维护新加坡特别针对外籍工人所建立的工作准证系统并保护外籍工人的福利。2007年5月22日，新加坡国会审议通过了该法

案的修订稿，并将法案更名为《外国人力雇佣法案》。新《法案》的立法权限较旧法案更为清晰，所规范的内容也更加全面。

新加坡对外籍工人实行配额制度，对不同行业实行不同的配额限制，具体见下表：

表3-6：新加坡外籍工人配额限制

行业	外籍工人配额限制
制造业	不超过雇员总数的65%（中国工人不超过25%）
建筑业	雇用1名本地工人最多可雇用7名外籍工人
海事业	雇用1名本地工人最多可雇用5名外籍工人
加工业	雇用1名本地工人最多可雇用7名外籍工人
服务业	不超过雇员总数的50%（中国工人不超过10%）
S准证持有者	不超过雇员总数的25%

3. 6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有何规定？

根据有关法律，在新加坡注册的外国公司参与证券交易（包括股权并购）与本土公司享受同等待遇。新加坡证券市场分为主板和凯利板两种。主板上市需符合以下三个标准中的任何一个：

（1）过去3年税前利润累计750万新元，每年不低于100万新元，营业记录3年，25%股份至少由1000名股东持有（如市值超过3亿新元，可酌降至12-20%之间）；

（2）过去1年或2年，税前利润累计1000万新元，25%股份至少由1000名股东持有（如市值超过3亿新元，可酌降至12-20%之间）；

（3）上市时市值8000万新元，25%股份至少由1000名股东持有（如市值超过3亿新元，可酌降至12-20%之间）。房地产投资开发公司上市，另需符合其他附加条件。

凯利板上市对公司的税前盈利、上市市值、资本额和营业记录都没有量的要求，但要求证明有能力取得资金、进行项目融资和产品开发，股权分布要求15%的股份必须由至少500名股东持有。

在新交所上市的审批时间约为12—18周，主要程序如下：

（1）前期准备，在申请上市前与新交所商讨并解决上市申请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2）交易所审查，呈交上市申请及招股说明书，交易所审查其条件；

（3）听取公众意见，正式呈交招股说明书给金融管理局和新交所，同时公布其招股书以征询公众意见；

(4) 登记及延期，呈交经修改或补充的招股说明书给交易所并在金管局登记；

(5) 售股及挂牌，公司作上市前的披露（如有），交易所将公司股票挂牌并开始交易。

查询网站：

上市手册：www.chinese.sgx.com/getting_listed/getting_listed.html

招股书披露要求：www.mas.gov.sg/masmcm/bin/pt1codes_and_practice_notes.html

上市部联系电话：0065-62368271、62368280、62368308

3.7 对环境保护有何法律规定？

3.7.1 环保管理部门

新加坡环保管理部门是环境及水源部，主要职责是构建和保障清洁、健康的环境以及水源供应。环境和水资源部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and Water Resources) 下设国家环境局 (National Environment Agency) 和公共事业局 (PUB) 两个法定机构，分别负责落实环保政策和水务管理。

环境及水源部网址：www.mewr.gov.sg

电话：0065-67319000

3.7.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名称

新加坡环保法律法规包括：《环境保护和管理法》、《公共环境卫生法》、《水源污化管理及排水法令》、《制造业排放污染水条例》、《公共事业条例》、《污染物控制条例》等。涉及投资环境影响评价法规的查询网址是：<http://app2.nea.gov.sg/business.aspx>

3.7.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根据新加坡《环境保护和管理法》，所有企业和个人都有责任和义务维护大气、水体、土地以及动植物的洁净和安全。任何企业和个人违反《环境保护和管理法》等法规和规定，都视为犯罪。环保部门有权根据违法的严重程度对责任人处以2万新元-10万新元的罚款，逮捕责任人并处以1年以内监禁，或逮捕责任人并提起诉讼。

3.8 新加坡对外国公司承包当地工程有何规定？

3.8.1 许可制度

新加坡建设局按资产规模、技术资质、人员情况、历史业绩、企业信誉将承包商资质分成A1—C3（建筑工程类）、L1—L6（其他工程类）共十三个等级。对承包商的资质评定分为两部分：一是所从事的工程行业；二是承包商从事该工程行业的资质等级。

外国承包商在新加坡承包工程需首先在新注册分公司、个人所有或合伙制的企业，并向新加坡建设局申请相应的建筑资质。首次注册的个人所有或合伙制企业原则上最高只能定位C1或L1级。对于从事某些特定行业工程的承包商（如电力及通讯工程承包商），其人员或企业必须获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方可进行资质评定。

3.8.2 禁止领域

外国承包商可承揽与其建筑资质相符合的工程项目，无禁止领域限制。

3.8.3 招标方式

新加坡政府工程建设严格实行国际招标制度。建筑承包商只能按照新加坡建设局审定的资质等级所批准的工程类型及范围进行投标，不得跨级、跨范围投标。私人建设项目允许采用公开招标、有限招标、邀标或议标等多种方式。

3.9 新加坡对中国企业开展投资合作的保护政策有哪些？

1999年10月，中国与新加坡签署《经济合作和促进贸易与投资的谅解备忘录》，建立了两国经贸磋商机制。双方还签署了《促进和保护投资协定》、《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漏税协定》、《海运协定》、《邮电和电信合作协议》、《成立中新双方投资促进委员会协议》等多项经济合作协议。

2008年10月23日，中国与新加坡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自由贸易协定》。同时，双方还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新加坡共和国政府关于双边劳务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3.10 新加坡有何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新加坡政府一直致力于把新加坡建成重要的区域知识产权中枢，因此十分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和鼓励，制定了一系列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

规，同时通过资金支持等手段积极营造鼓励创新、方便智力成果产业化的科研、政策和商业环境。

新加坡还是众多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公约和国际组织的成员，包括《巴黎公约》(Paris Convention)、《伯尔尼公约》(Berne Convention)、《马德里协议》(Madrid Protocol)、《专利合作条约》(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布达佩斯条约》(Budapest Treaty)、《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Agreement on Trade-related aspects of IP right) 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等。

在新加坡国内受到保护的知识产权有专利、商标、注册外观设计、版权(著作权)、集成电路设计、地理标识、商业秘密和机密信息以及植物品种。新加坡分别制定了单项法规对这些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专利】在新加坡规范专利权保护的法律是《专利法》(Patents Act)。要获得专利法保护必须向专利登记处(Registry of Patents)提交专利申请，申请中要包含专利的相关信息，包括发明以及操作说明和相关披露。专利法没有明确列出哪些发明是受法律保护的，但规定了不能取得专利的发明，如具有攻击性、不道德以及反社会的行为。而可以获得专利的发明要具有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应用性。专利有效期是自申请之日起20年。

【商标】新加坡保护商标的主要法律是《商标法》(Trademarks Act)。商标注册可以通过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的网站或到该局注册。知识产权局会对商标特性进行审查，整个注册过程通常需要一到两年。商标注册后保护期一般为10年，在支付更新费用后可以不断延续。

【版权】新加坡规范版权的主要法律是《版权法》(Copyright Act)，它的保护范围包括小说、软件程序、剧本、活页乐谱、绘画作品等。在新加坡取得版权需要满足的条件是作品的作者或创作人是新加坡公民或居民，该作品首次在新加坡出版。在新加坡以外的地方取得版权的作品也可以在新加坡得到保护，条件是作品的作者或创作人是加入WTO或《伯尔尼公约》的成员国的国民或居民，该作品首次在WTO或《伯尔尼公约》的成员国出版。版权期限根据受保护对象不同而有所区别，如文学、戏剧、音乐或非摄影艺术作品的版权期限为作者的终生以及之后的70年，录音作品和电影作品的版权期限为作品首次发表后的70年，电视广播、电台广播或有线电视节目的版权期限为节目发表后的50年。

有关新加坡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以及各项优惠政策可查询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网站，网址是www.ipos.gov.sg

4. 在新加坡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是什么？

在新加坡投资合作办理相关手续，需向新加坡法律事务所、公司秘书事务所或会计师事务所寻求咨询和帮助，具体事项请与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商务处、中资企业（新加坡）协会联系。

4.1 在新加坡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哪些手续？

按照新加坡《公司法令》的有关规定，注册成立的公司应是一个商业实体。要组建公司，必须按照《公司法令》的规定注册。要组建有限责任合伙公司，必须按照《有限责任合伙法令2005》的规定注册。

4.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新加坡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主要有：公司代表处或办事处、分公司、私人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

4.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会计与企业管理局（ACRA）是《公司法令》、《有限责任合伙法令2005》的执行机构，负责监管新加坡的公司、商业机构、有限责任合伙以及公共会计师。

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IE Singapore）负责为制造业、贸易、贸易物流及与贸易有关的服务业注册代表处。

4.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在新加坡注册不同的企业形式，需到不同的机构申请。

【注册公司】可以通过在线商业注册服务（Online Business Licensing Service）注册公司和申请所需的许可证，网址为 <https://licences.business.gov.sg>；也可以通过专业事务所或服务事务处代为注册。

【注册外国公司或分支机构】需聘请专业人士帮助准备所需文件并在会计与企业管理局网站 www.acra.gov.sg 通过 Bizfile 申请注册。

【注册代表处或办事处】只需从新加坡国际企业发展局的网站下载注册表格或上网 <https://roms.iesingapore.gov.sg> 注册。

【注意事项】

（1）在注册公司之前，需要确定公司商业活动的性质。可通过会计

与企业管理局网站www.acra.gov.sg的SSIC Search在线查找商业活动的相应新加坡标准产业分类（SSIC）代码。

（2）公司在进行某些范围的商业活动前，还需要获得许可证。如公众娱乐、食品商店、广告等。

（3）一家公司可以有一名董事，该董事必须是新加坡公民、新加坡永久居民或者持有就业准证/原则同意书/家属准证。

（4）外国公司必须在新加坡有两位本地代理人代表公司。代理人必须是新加坡公民、新加坡永久居民或者持有就业准证/原则同意书/家属准证。外国人也可作为外国公司在本地的代理人，需向人力部（MOM）工作准证署申请就业准证或原则同意书。

4.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是什么？

新加坡建设局（BCA）是新加坡国家发展部属下的法定机构，也是新加坡对建筑业的管理机构。它对整个新加坡建筑业行使行业管理职能，代表政府健全和完善市场机制，保证市场秩序，提供相关服务，培育和发展健康、统一、完善的市场。

在新加坡有注册资质等级的建筑施工企业超过2500家，建筑业从业人数近20万人。这些施工企业绝大部分是私人企业，具有大型企业少、中小型企业多的金字塔型结构特点。上述企业按资产规模、技术资质和企业信誉分为A1—C3七个等级，不同等级可承包不同规模、不同类型的项目。其中，A1是最高等级的公司，它们多是资金、技术、管理密集型企业，以项目总承包为主，不限制标的金额，目前共有48家企业。其次为A2等级，共21家，此类企业投标金额上限为一亿新元。其余均为中小型企业及各类专业分包公司，如：打桩、预应力张拉、砼、电器安装、门窗安装等，投标限额从5000万新元至75万新元不等。

4.2.1 获取信息

新加坡所有公共工程项目的招标均由各主管部门负责对外公开发布消息，可通过新加坡政府电子政务网站查询项目信息，网站地址：<http://gebiz.gov.sg>。

4.2.2 许可手续

建筑公司首先在商业注册局（RCA）完成公司注册，之后到新加坡建设局（BCA）申领资质等级，个人公司或合伙制的企业，首次只能申请C1和L1资质等级。

4.3 如何申请专利和注册商标？

4.3.1 申请专利

在新加坡规范专利授予的主要法律是专利法（**Patents Act**）。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IPOS**）是负责专利事务的主管部门，企业申请专利需向专利登记处（**Registry of Patents**）提交专利申请。专利申请中应当包含发明的相关信息，包括发明以及它如何操作的说明或披露。在现行法律下，专利有效期是自申请之日起20年，该期限不得被延长。

4.3.2 注册商标

新加坡保护商标的主要法律是商标法（**Trademarks Act**）。

商标注册可通过新加坡知识产权局网站（www.ipos.gov.sg）或直接到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注册。物品及服务基本上分为45个类别。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会对商标的“特征性”进行审查。如果新加坡知识产权局没有提出反对，且该商标符合注册标准，其注册过程通常需要一到二年。

商标被登记，一般有10年的保护期，并且在支付了更新费后可以不断延续。

4.4 企业在新加坡报税的相关手续有哪些？

4.4.1 报税时间

新加坡的所得税（包括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申报为年度申报。个人所得税的申报是每年的4月15日之前申报上一年度的个人所得税，实行电子申报的纳税人可在4月18日前完成申报。自2009年估税年度起，企业所得税申报的截止日期为每年的11月30日。

新加坡消费税按季度申报，季度终了后的一个月内要完成申报。纳税义务人也可向税务机关申请每一个月或每六个月申报一次。无论是每一个月申报还是每六个月申报，申报时间均为相关期间结束后的一个月内。

4.4.2 报税渠道

新加坡的个人所得税可通过网络或电话进行电子申报（**e-filing**），也可进行纸质申报（**paper-filing**）。通过网络申报个人所得税可登录www.mytax.iras.gov.sg，网上填写提交申报资料；通过电话申报个人所得税，可拨打1800-356 8322进行申报。

新加坡企业所得税的申报也分电子申报和纸质申报。电子申报可通过

登录www.mytax.iras.gov.sg, 网上填报资料; 纸质申报可从税务局网站上下载申报表或致电1800-356 8622索取申报表, 填好后邮寄到税务机关。

新加坡税务局规定, 消费税必须通过税务局网站 (www.iras.gov.sg) 进行电子申报。

4.4.3 报税手续

新加坡个人所得税申报手续为: 纳税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纳税申报后, 税务机关会向纳税人出具缴税通知 (**Notice of Assessment**), 纳税人须在接到缴税通知后一个月内缴纳税款, 否则税务机关会对欠交税款征收罚款。

新加坡的企业所得税申报手续为: 纳税人在财年结束后三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报送预估应税收入表 (**ECI**), 即便纳税人没有应税收入, 也要进行零申报, 此为预申报; 税务机关在每年3月份会向纳税人寄送有编号的申报表C, 纳税人收到申报表后, 按照要求填好, 通过电子申报或邮寄等方式报送给税务机关; 税务机关会对纳税人报送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 并向纳税人寄出缴税通知书 (**Notice of Assessment**), 纳税人应在收到缴税通知后一个月内, 通过银行转账等方式缴纳税款, 否则税务机关会对欠交的税款征收罚款。

如果纳税人在4月底未收到税务局寄出的有编号的申报表C, 可从税务局网站上下载或致电1800-3568622索取。

4.4.4 报税资料

个人所得税申报资料为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表B或B1), 若税务机关对个人申报的数据有疑问, 会要求纳税人提交相关支持材料; 企业所得税的申报资料为申报表C、审计报告, 以及税款计算表和相关支持文件; 消费税的报税资料为消费税申报表, 此外, 纳税人需按照要求保存经营及帐目记录、税务发票, 以及进出口等相关文件, 以备税务机关检查。

4.5 赴新加坡的工作准证如何办理?

4.5.1 主管部门

新加坡负责外国人工作许可管理的部门是新加坡人力部 (**Ministry of Manpower**)。

4.5.2 工作许可制度

外籍人员在新加坡工作, 必须取得合法工作许可。新加坡针对外籍人员的工作许可分为三类:就业准证—适用于高技术和管理人才, 主要针对受

过良好教育，拥有较高文凭，在新加坡企业中担任行政、管理、财务等较高职位，月薪在2500新元以上的外籍人员；S准证——新加坡政府为弥补国内技术工人不足，从2004年7月1日起，推出S准证以促进引进中等技术水平的外籍工人。持S准证在新务工的外籍劳工需要满足最低月薪1800新元、拥有大专学历和相关工作经验等条件；工作准证适用于技能比较低的外籍劳工，月薪低于1800新元。

4.5.3 申请程序

雇主或由雇主委托的中介公司可通过互联网向新加坡人力部提出拟聘用外籍人员的工作许可申请，人力部签发工作相应的许可后，外籍人员方可入境工作。

4.5.4 资料要求

如申请就业准证和S准证，需要提交以下资料：

- (1) 申请表；
- (2) 学历证明复印件、就业鉴定复印件；
- (3) 照片1张（3个月以内的证件照）；
- (4) 申请人旅行证件（如护照）复印件；
- (5) 雇主的商业注册文件。

如申请工作准证，只需提交申请表，或登录人力部网站提交相应信息，待人力部预核准后，在网站上直接打印预核准信。外籍人员凭预核准信入境新加坡，在完成体检、按指纹等手续后即可获得正式的工作准证。

4.6 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有哪些？

4.6.1 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经商参处

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地址：150 TANGLIN ROAD SINGAPORE 247969

电话：0065-64121900

传真：0065-67338590

电邮：sg@mofcom.gov.cn

网址：sg.mofcom.gov.cn

4.6.2 新加坡中资企业协会

中资企业（新加坡）协会（China Enterprises Association (Singapore)）

地址：5 Temasek Boulevard #07-03 Suntec Tower Five Singapore

038985

电话：0065-68830708
传真：0065-68830443
电邮：joy.yang@cea.org.sg
网址：www.ceo.org.sg

4.6.3 新加坡驻中国使领馆

(1) 新加坡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秀水北街1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65321115
传真：010-6532 9405
电邮：singemb_bej@sgmfa.gov.sg

(2) 新加坡驻中国大使馆商务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秀水北街 1 号
邮编：100600
电话：010-65321115 转 218, 220
传真：010-65329412
电邮：beijing@iesingapore.gov.sg

(3) 新加坡驻广州总领事馆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号 中信广场办公楼 2418 室
邮编：510613
电话：020-38912345
传真：020-38912933 (consular) 、38912123 (visa)
电邮：sin_consulargz@yahoo.com.cn

(4) 新加坡驻上海总领事馆

地址：上海市万山路89号
邮编：200336
电话：021-62785566
传真：021-62956038 (consular) 、62956099 (visa)
电邮：singcg_sha@sgmfa.gov.sg

(5) 新加坡驻厦门总领事馆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厦禾路189号银行中心05-07/08室
邮编：361003
电话：0592-2684691
传真：0592-2684694
电邮：singcg_xmn@sgmfa.gov.sg

(6) 新加坡驻成都领事馆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顺城大街308号冠城广场31-D

邮编：610017

电话：028-86527222

传真：028-86527555

电邮：chengdu@iesingapore.gov.sg

4.6.4 新加坡投资促进机构

(1) 新加坡经济发展局 (Singapore Economic Development Board)

地址：250 North Bridge Road #28-00 Raffles City Tower Singapore
179101

电话：0065-68326832

传真：0065-68326565

电邮：clientservices@edb.gov.sg

网址：www.sedb.com.cn

(2) 新加坡经济发展局北京代表处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1座2729 室

邮编：100004

电话：010-65059393

传真：010-65059466

电邮：edbbj@edb.gov.sg

(3) 新加坡经济发展局上海代表处

新加坡中心（上海）

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333号瑞安广场1908室

邮编：200021

电话：021-63852626

传真：021-63852290

电邮：edbsh@edb.gov.sg

(4) 新加坡经济发展局广州代表处

新加坡中心（广州）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233号中信广场办公楼3603室

邮编：510613

电话：020-38911911

传真：020-38911339

电邮：edbgz@edb.gov.sg

4.6.5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研究中心

商务部研究院海外投资研究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 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kgjyb@126.com

5. 中国企业在新加坡开展投资合作应该注意哪些问题？

5.1 投资方面

（1）严守法纪。新加坡是法制国家，对各种违法行为均有明确、严厉的处罚。到新加坡投资不可弄虚作假、谎报材料，更要杜绝贿赂等犯罪行为。

（2）充分利用优惠政策。新加坡政府对吸引外资有多项优惠政策，特别是在新加坡设立分公司、代表处、地区总部、国际总部，具有不同程度的税收优惠。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发展情况和设定的远景目标，选择适当的投资方式，以争取最大的优惠政策。

（3）符合国内审批条件。到新加坡主板上市，需符合发改委、商务部、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制订的标准条件并经国内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5.2 贸易方面

（1）慎重选择贸易伙伴

在寻找贸易伙伴和贸易机会时，应尽可能通过参加中新各种交易会以及实地考察等正式途径接触和了解客户，不要与资信不明或资信不好的客户做生意。进行业务联络的同时，可咨询新加坡工商业联合会、新加坡中华总商会、新加坡中国商会等行业协会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对客户进行资信调查。

（2）签订全面有效合同

新加坡法制环境良好，与新加坡商人开展贸易业务一定要签订全面有效的贸易合同，并尽量在合同中规定仲裁等纠纷处理条款，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贸易纠纷。

5.3 承包工程方面

（1）企业重视与支持。国内总公司要加大对新加坡子公司的重视和支持，一方面要提高企业资质等级，在注册资金上予以支持；另一方面要将总公司具有竞争优势的技术带到新加坡，为在新企业配备外语精通、业务熟练的管理干部。

（2）发挥优势。在新承包工程企业要依托国内总公司在隧道、港口、交通等基础设施领域内的施工经验和成熟技术，发挥劳动力成本较低而素质较高的优势，打造一支市场竞争力强、施工技术先进的中资承包工程企

业队伍。

(3) 加强合作。进一步加强与新加坡本地和跨国大型承包商的合作，学习其先进的管理经验和施工技术，利用其广阔的市场网络和融资渠道，提升企业的市场竞争力，积极开拓第三地市场。

(4) 做好劳务管理。新加坡政府规定建筑企业雇佣外籍劳务的额度限制为1:7，即每雇用1名新加坡公民，公司可最多申请雇佣7名外籍工人。公司每个月要为所聘用的外籍工人支付150新元的外劳税。同时，建筑工人赴新加坡务工，必须先通过建设局组织的技术资格专门考试，目前在北京、南京、杭州、沈阳、济南、郑州和重庆设有考点，考试包括木工、抹灰工、钢筋工和电焊工等科目。

5.4 劳务合作方面

中国外派劳务企业应严格遵守中国外派劳务和对新加坡劳务合作的有关规定，认真办理劳务项目确认、审查以及出境证明等手续，通过制度约束，将劳务合作项目风险降至最低。经营公司应加强对派出人员的技能培训和遵约守诺教育，如实、详细讲解合同条款，不做夸大宣传，并要加强对外派劳务人员的后期管理。

5.5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新加坡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对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调查和评估，对投资或承包工程国家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和规避，对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分析等。建议相关企业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庭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了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5.6 其他应注意的问题和事项

(1) 做好充分的调查研究。新加坡社会以华人为主，在语言、传统文化等方面与中国有许多相近之处，双方更容易沟通，这是两国企业开展交流合作的优势条件。但同时也要认识到，新加坡具有自身的鲜明特点，在社会和法律制度、教育体系、人们的思维方式、通用语言、生活习惯等方面与中国有很大不同。因此，在新加坡开展合作要做好充分的调查研究，避免盲目投资。

如可以通过新加坡经济发展局等官方投资促进机构或专业会计师、律师事务所或聘请专业法律和财务顾问，全面了解新加坡相关的法律和制度规定，掌握新方合作伙伴的资信和经营状况，做到心中有数，把握主动。

(2) 重合同、守信用。新加坡是法制社会，各项法律法规完善，公民法律意识很强，在商业领域则表现为高度重视并严格依照合同行事。为此，中国企业在与新加坡企业合作或到新加坡投资设立分支机构时，也要充分认识合同的重要性，加强自我保护意识，严格细致地商定合同条款，明确各项权利、义务、免责和救济措施。合同一旦签订，就要按照约定认真履行各项义务，做到重合同、守信用。

6. 中国企业如何在新加坡建立和谐关系？

6.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新加坡政府素以严格、规范、清廉著称。各政府部门都有一套细致规范的工作流程，政府工作人员严格按照这些工作流程和规章制度办事。同时，新加坡还拥有强大的反腐败机构和调查力量，腐败预防和惩戒体系健全严格，因此各级公务员都能够做到廉洁自律。中国企业在新加坡投资经营时不会花费很高的政府公关成本，需要与政府部门沟通、请求帮助或咨询时，可以直接与负责人员联系。不过企业有必要了解各政府部门的职能和相关的工作流程，以达到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目的。这些信息可以查询各部门的官方网站。

新加坡议员是选民与政府之间沟通的桥梁，政府可以通过议员及时听到社会各方面的声音。议国会定期在本选区举行选民见面活动，居民可以直接向议员反应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问题，要求议员协助解决，议员也通过这些活动宣传政府的政策，了解选民关心的问题。中国驻新加坡企业要关心议会的选举，了解所属选区的议员变动情况。积极参加议员见面会等活动，利用这些机会加强与企业所在地区民众和议员的沟通，介绍企业情况，反应遇到的问题，争取议员和民众的理解与支持。

6.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新加坡十分重视保护本国劳动者的权益，并拥有发达的工会组织。新加坡全国职工总会（NTUC）及其下属的各行业分会拥有很大的社会影响力，它们经常代表劳动者与雇主联合会等组织就工人待遇等问题进行谈判。

中国企业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分支机构时，首先要全面了解与工会组织相关的法律法规，如《雇佣法》（Employment Act）、《工会法》（Trade Union Act）、《劳动基金法》（Singapore Labour Foundation Act）等，熟悉各工会组织的发展状况、规章制度和运作模式。其次，要严格遵守在雇用、社会保障等方面的规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缴纳员工的公积金等各种保障和福利基金。

同时，中国企业可以积极参与新加坡雇主联合会等雇主组织的活动，通过这些组织深入了解新加坡的劳动力市场、运作规范和惯例，扩大联系

范围，增强企业的谈判能力。

6.3 密切与当地居民的关系

新加坡公民有很强的法律意识、自我保护意识和本土意识。新加坡政府也非常尊重居民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重视不同民族间的融合和不同宗教信仰人群的和谐共处。这种理解和尊重也体现在工作、生活、教育、宗教活动等方面。例如，新加坡的公共假日大部分是宗教节日，如佛教的卫塞节、伊斯兰教的开斋节和哈芝节、印度教的屠妖节、基督教的耶稣受难日和圣诞节等。新加坡领导人发表重要讲话时也针对不同宗族关心的问题分别使用英语、华语或马来语，以体现不同宗族的平等和政府的重视。

中国企业在新加坡经商或投资时，要妥善处理好与不同民族和宗教信仰人群的关系，理解、尊重、非歧视地对待不同民族和宗教员工的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要加强与本地员工的交流，可以聘请当地人员参与公司管理。同时要积极参加所在社区的公益活动，加强公关与宣传，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6.4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新加坡素有“花园国家”的美称，这是新加坡政府高度重视并下大力气加强环境保护的结果。空气清新、环境优美也一直是新加坡人民值得骄傲的地方。为保护环境，新加坡政府在吸引国际直接投资时，将重点放在生物医药、高新技术、清洁能源等产业部门，并制定了严格的环保标准和法律法规。

中国企业在新投资前，特别是设立生产型企业之前要了解新加坡政府关于环境保护的各项要求，并做好充分的预算安排。除在生产活动及日常生活中都要按照规定做好环保工作外，还要注意新加坡的特殊规定。例如，新加坡地处热带，由蚊虫叮咬引发的骨痛热等疾病对居民健康威胁很大。为此新加坡政府要求公众时刻注意防蚊，特别在每年夏季蚊虫滋生较快的季节，并制定了许多办法指导居民做好防蚊灭蚊工作。如要求居民注意检查排水管道，防止积水，经常更换花瓶等水容器的水等。如发现因居民的原因引发蚊虫滋生并造成影响的，政府将对其采取罚款等惩罚措施。

关于新加坡环境保护方面的各项规定以及相关统计等信息可以查询新加坡环境及水源部网站，网址是www.mewr.gov.sg。

6.5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随着中国对外开放进程的不断加深和“走出去”战略的不断推进，中国企业在国际上的影响力也随之增强，并时常成为当地舆论焦点。为此中国企业要特别重视自身形象，在追求经济利益的同时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特别是在新加坡，通讯手段发达，企业信用体系完善且守法经营意识很强，社会形象好坏对企业能否在当地顺利发展有很大影响。为此，中国企业和外派工作人员要树立牢固的法律意识，知法守法，熟悉和遵守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积极参与各项社会公益活动，以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并维护国家声誉。

6.6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新加坡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发达，《联合早报》、《The Strait Times》等中英文媒体拥有很高的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各形态媒体报道内容全面、及时，对公众舆论有强大的影响力。同时，由于新加坡人口少、面积小，各类新闻和社会事件曝光范围更大，对公众的影响力也更深。

为此，中国企业在新加坡要更加注重媒体的宣传和导向作用，积极主动地利用媒体力量进行宣传。例如可以建立常态的新闻发布和事件披露机制，对企业的重大决策及对当地社会产生一定影响的事件主动予以公开。通过媒体掌握宣传和舆论上的主动权，并开展与社会公众的交流。认真对待媒体的采访要求，与媒体形成良好的互动关系。

6.7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新加坡法律制度健全规范、执法体系透明高效、社会环境安全稳定，各类犯罪率很低。这些与新加坡警察等执法部门的高效工作密不可分。

中国企业在新加坡开展经营，首先要熟悉各项与公司经营有关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公司依法经营的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员工特别是国内派驻员工的法律知识培训。让员工了解在新加坡工作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应对措施。可以充分利用新加坡发达的电子政务系统，通过各政府部门网站查询各项法律法规的详细内容。

如遇执法人员对公司或员工进行检查、问话，要积极予以配合，提供执法人员要求的信息和帮助。同时要树立自我保护意识，在遇到法律问题时可以要求与律师取得联系，并保留有关的信息，如执法人员所属部门、证件号码等。如认为执法人员对公司或员工存在不公正待遇，要注意保持冷静，避免与执法人员发生冲突或做出过激行为，更不能触犯法律，要做到冷静应对，同时收集和保存不公正执法的证据。

7. 中国企业/人员在新加坡遇到问题该怎么办?

7.1 寻求法律保护

无论是公司还是个人，在新加坡遇到问题或受到不公平待遇，均应有寻求法律保护的意识。

新加坡的初级法院负责刑罚较轻的刑事案件（抢劫、盗窃、非礼、打架斗殴等），或涉及金额较低的民事案件，由地方法庭、推事厅、青少年法庭、验尸厅、家庭法庭和消费人士裁判局组成，主要机构有：初步纠纷调解中心、法律处、高级地方法官秘书处、主簿秘书处、行政服务处、研究与统计处、研究与资源中心、家事及少年法庭、小额索偿法庭。地址：1, Havelock Square,Singapore 059724，电话：0065-64355856，e-mail:subct_registrar@subct.gov.sg。

高级法院处理初级法院的上诉案、刑罚较重的刑事案件（强奸、谋杀、贩毒、绑架等）及涉及金额较大的民事案。电话：0065-63360644，传真：0065-63379450，电邮：Supcourt_QSM@supcourt.gov.sg。

7.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新加坡政府十分重视中国对新投资。如遇问题，除向公司总部、驻新加坡大使馆经商处反映以外，也可直接与新加坡经发局联系（周一至周五8.30am至5.30pm）。地址：250 NorthBridge Road #28-00 Raffles City Tower Singapore 17910，电话：0065-68326832，传真：0065-68326565。

7.3 取得中国驻新加坡使馆保护

中国企业和公民在新加坡的行为受国际法和新加坡当地法律的保护和约束。中国企业和公民在当地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驻外使（领）馆可根据国际法和当地法律予以交涉和保护。

中国企业进入新加坡市场前，应征求驻新加坡使馆经商处的意见；注册后，应及时到经商处备案并尽早加入中资企业（新加坡）协会；平时应与使馆经商处保持联络。发生重大事故或遇重大问题时，应在第一时间向使馆报告，处理问题时要服从使馆的领导和协调。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经商处的电话：0065-64121900；传真：0065-67338590 网址：sg.mofcom.gov.cn 或 www.bizcn-sg.org.sg。

中国公民在新加坡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可与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领

事部联系。电话：0065-64712117、64793250；大使馆网址：www.chinaembassy.org.sg。

7.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企业在新开展投资合作，应时刻注意安全问题，在资金、运营、安全生产、员工财产和人身安全等方面建立应急预案，并建立健全分工责任制，以快速反应、有效应对紧急情况。

新加坡的有关紧急联系电话：

999 意外（普通）

63252488 意外（海事）

995 火警、救护车

100 新电信查号台

65424422 机场航班查询（自动），65412302（人工）

67319757 传染病通报

62223322 中央医院，67795555 国立大学医院

63381034 最高法院咨询，65345434 初级法院咨询

63797719/63197722 外交部领事局

18002250000 警方热线，65470000 交通警察局

18002240000 中央警署，18007740000 金文泰警署

18003910000 东陵警署，18002180000 宏茂桥警署

18002440000 勿洛警署，18002610000 裕廊警署

18005460000 机场警局，18004400000 警察海岸卫队

附录 新加坡部分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新加坡政府目录网站（www.sgdi.gov.sg）是新加坡政府的官方网站，可以查询所有政府部门的网址、部门设置、主要工作人员联络方式等信息。

1. 社会发展、青年及体育部, www.mcys.gov.sg
2. 国防部, www.mindef.gov.sg
3. 教育部, www.moe.gov.sg
4. 财政部, www.mof.gov.sg
5. 外交部, www.mfa.gov.sg
6. 卫生部, www.moh.gov.sg
7. 内政部, www.mha.gov.sg
8. 新闻、通讯及艺术部, www.mica.gov.sg
9. 律政部, www.minlaw.gov.sg
10. 人力部, www.mom.gov.sg
11. 国家发展部, www.mnd.gov.sg
12. 环境与水源部, www.mewr.gov.sg
13. 贸工部, www.mti.gov.sg
14. 交通部, www.mot.gov.sg
15. 总理公署, www.pmo.gov.sg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新加坡》，对中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新加坡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国企业到新加坡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国企业走进新加坡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本《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经商参处编写，参加具体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李铭林（公使衔参赞）、张卫芳（一秘）、于广生（一秘）、蒋晓华（二秘）、王皓（三秘）、王琦（三秘）、王音音（三秘）。商务部研究院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亚洲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0年9月

中国对外投资合作指南—新加坡

[1. 亚洲与港澳地区 \(27个国家和地区\)](#)

[2. 西亚和非洲 \(点击更多: 60个国家\)](#)

[3. 美洲大洋洲 \(点击更多: 30个国家\)](#)

[4. 欧洲 \(点击更多: 47个国家\)](#)



由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和中国驻外使馆经商机构组织编写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旨在帮助中国企业在了解各国（地区）的投资环境，提高决策水平，降低跨国经营风险，构建和谐的对外投资合作关系。

更多资讯不断更新中,请登陆[投资融](http://blog.sina.com.cn/wzhiren)
或联系: tsxcpc@gmail.com